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2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林永隆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
08 2363號、第24499號、第25504號、第27053號、第28967號、第28
09 968號、第30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。應執行罰
12 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

14 一、甲○○與丙○○、丙○○之女丁○○係鄰居，乙○○則為丁
15 ○○配偶，甲○○竟基於公然侮辱、誹謗之犯意，於如附表
16 各編號所示時、地，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為及言語，公
17 然辱罵丙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，均足以貶損丙○○、丁○○
18 及乙○○之社會人格評價。

19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
20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1 理由

22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，檢
23 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，迄於
24 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
25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且經本
26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、辯論，依刑事訴訟
27 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28 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上揭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行，並辯稱：「她
29 們這戶跟我之間說不完，都是他們自己亂製造的。我跟他們
30 紛糾的起因是在我民國70幾年的時候搬回臺南，我原本在新
31 化中山路住，我剛回來的時候我跟丙○○都不認識，但之後

他們夫妻有跟我借錢，之後我跟他們請求返還，但他都不承認，他們還在那房子開賭博場所，他叫我去那邊賭博。他們家女兒三不五時跟我借菜，我懷疑他們家設局性侵我太太。後來他們家還告我太太外遇丙○○，還要我們賠償。這些話都是他們亂錄製的」等語，然查：

(一)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，對於被告有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，有對告訴人丙○○講出「四處給人家幹」、「四腳落地的畜牲」、「叫女兒來聊天，結果夫妻及女兒三人用迷藥，在女兒面前強姦別人母子」、「阿捏係畜生」、「丙○○，四腳落地畜生，少年時開賭場、詐賭」、「畜生啦！抽菸啦！在女兒面前糟蹋別人母子，這樣不是畜生，已經20幾年了！10幾年前污辱別人母子！這就是畜生，對不對」、「要不然就叫來開賭場、詐賭，這畜生在抽菸啦，四腳落地的畜生啦！」、「你會鴻幹，你幹我老婆，我幹你祖媽，全家人含女兒用藥迷姦別人太太，畜牲，幹你祖公500代、夫妻都畜牲，全家都畜牲」、「00號丙○○用藥和妻子和女兒三人聯手迷姦別人的妻子」、「全家都是畜牲」、「畜牲丙○○」、「危害社會的毒蟲」、「開賭場詐賭」等不實及足以貶損告訴人丙○○名譽之事項，已詳為敘述，並提出住家監視器影像供作證據。告訴人丙○○所提出之住家監視錄影器影像業經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進行勘驗，被告確實有在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對告訴人丙○○講出上揭不雅及不實之言語，足認告訴人丙○○所述為真實。

(二)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對於被告有於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，有對告訴人丁○○講出「四處給人家幹」、「畜牲」、「去給人家幹」、「破麻，要四處去給人幹才有錢賺」、「兩隻母畜牲三隻都畜牲去給人幹」、「去給人家幹 沒人要給你錢」、「現世報，四處去給人家幹」、「畜牲」、「兩隻畜牲出來了」、「一隻畜牲母、跟畜牲，兩隻畜牲、母的畜牲，跟大隻畜牲迷姦別人母子，三隻都是畜牲」、「又多一隻公的畜牲，總共五隻畜牲」、「00號丙○○

01 ○用藥和妻子和女兒三人聯手迷姦別人的妻子」、「全家都是
02 畜牲」以及朝丁○○吐口水，並以容器裝水後朝丁○○潑
03 灑，致丁○○為水淋溼等不實及足以貶損告訴人丁○○名譽
04 之事項及行為，已詳為敘述，並提出住家監視器影像及手機
05 錄影檔案供作證據。告訴人丁○○所提出之住家監視錄影器
06 影像及手機錄影檔案業經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進行勘驗，被
07 告確實有在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對告訴人丁○○講出上揭
08 不雅及不實之言語以及對告訴人丁○○吐口水及潑水等行
09 為，足認告訴人丁○○所述為真實。

10 (三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對於被告有於附表標號三所示
11 之時間及地點，有對告訴人乙○○講出「畜牲」、「一隻畜
12 牲母、跟畜牲，兩隻畜牲、母的畜牲，跟大隻畜牲迷姦別人
13 母子，三隻都是畜牲」、「又多一隻公的畜牲，總共五隻畜
14 牲」等不實及足以貶損告訴人乙○○名譽之事項，已詳為敘
15 述，並提出住家監視器影像及手機錄影檔案供作證據。告訴
16 人乙○○所提出之住家監視錄影器影像及手機錄影檔案業經
17 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進行勘驗，被告確實有在附表所示之時
18 間及地點對告訴人乙○○講出上揭不雅及不實之言語，足認
19 告訴人乙○○所述為真實。

20 (四)被告辯稱監視錄影檔案影像是告訴人於平日先預錄被告日常
21 的言談，再予以重新混接，而所稱的迷姦等情，確實是告訴
22 人父女所為云云。然查，告訴人所提出之監視錄影檔案及手
23 機錄影畫面，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當庭進行勘驗，勘驗結
24 果與告訴人所述之被告犯行大致相符，且未見有被告所稱之
25 混接情事，被告所辯顯非事實；至於被告辯稱其妻遭告訴人
26 父女下藥迷姦乙節，除被告自己之陳述外，被告並未能提出
27 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以確認被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
28 被告犯行已臻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29 三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(一)至(三)、附表編號二(三)、(四)、(六)及附表
30 編號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刑法第31
31 0條第1項誹謗罪；就附表編號二(一)、(二)、(五)所為，均係犯刑

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於如附表編號一(一)至(三)、附表編號二(三)、(四)、(六)及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時、地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。又被告於附表編號二(四)及編號三所示之111年9月14日，乃於密切時、地，同時辱罵及誹謗丁○○、乙○○，及附表編號一(三)及編號二(六)所示之於111年10月23日，於密切時、地，同時辱罵及誹謗甲○○、丁○○等情，亦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應從一重處斷。至被告其餘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妨害名譽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因自認與告訴丙○○間有借貸關係，與告訴人丙○○及丁○○父女間有家庭糾紛存在，不思妥善、合理及合法的解決彼此間的問題，卻出於無意義的謾罵及誹謗來表達自己的不滿，行為至為不該，且造成告訴人嚴重的名譽損傷及困擾，犯後又一再否認犯行，並且做出無從查證之抗辯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被告自陳臺南高農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有三個小孩，目前已經退休了，是靠兒子支援生活費用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　　書記官　陳姝妤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08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9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14 附表

15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遭被告辱罵、誹謗之時間 | 遭被告辱罵、誹謗之地點 | 遭被告辱罵、誹謗之情節 | 宣告刑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丙○○ | (-)111年8月13日6時15分許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| 被告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內，大聲喧嚷「四處給人家幹」、「四角落地畜牲」、「叫女兒來聊天，結果夫妻及女兒三人用迷藥在女兒面前強姦別人母子」、「阿捏系畜牲」、「丙○○，四角落地畜牲，少年時開賭場詐賭」、「畜牲啦！抽菸啦！在女兒面前糟蹋別人母子，這樣不是畜牲，已經20幾年 | 甲○○犯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了！10幾年前污辱別人母子！這就是畜牲，對不對」、「要不然就叫來開賭場、詐賭，這畜牲在抽菸啦，四腳落地的畜牲」。 | |
| | (二)111年1 0月4日 20時24 分許 | 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號前 | 被告在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號外，大聲喧嚷 「你會鴻幹，你幹我老 婆，我幹你祖媽，全家 人含女兒用藥迷姦別人 太太，畜牲，幹你祖公 500代、夫妻都畜牲， 全家都畜牲」。 | 甲○○犯誹謗 罪，處罰金新 臺幣伍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 |
| | (三)111年1 0月23 日19時 57分許 | 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號前 | 被告在丙○○住處外之 馬路旁，大聲喧嚷「00 號丙○○用藥和妻子和 女兒三人聯手迷姦別人的 妻子」、「全家都是 畜牲」、「畜牲丙○ ○」、「危害社會的毒 蟲」、「開賭場詐賭」。 | 甲○○犯誹謗 罪，處罰金新 臺幣伍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 |
| 二 丁○○ | (一)111年8 月21日 10時許 | 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號前 | 被告在其○○區○○路 00號住處前，大聲喧嚷 「四處給人家幹」、「 畜牲」。 | 甲○○犯公然 侮辱罪，處罰 金新臺幣參仟 元，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 |
| | (二)111年8 月22日 16時30 分 | 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號前 | 被告在其○○區○○路 00號住處前，大聲喧嚷 「去給人家幹」。 | 甲○○犯公然 侮辱罪，處罰 金新臺幣貳仟 元，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|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| (三)111年9月11日21時21分許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前 | 被告在其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前，大聲喧嚷「破麻，要四處去給人幹才有錢賺」、「兩隻母畜牲三隻都畜牲去給人幹」、「去給人家幹沒人要給你錢」、「現世報，四處去給人家幹」。 | 甲○○犯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| (四)111年9月14日19時58分許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| 被告在其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圍牆內，大聲喧嚷「畜牲」、「兩隻畜牲出來了」、「一隻畜牲母、跟畜牲，兩隻畜牲、母的畜牲，跟大隻畜牲迷姦別人母子，三隻都是畜牲」、「又多一隻公的畜牲，總共五隻畜牲」。 | 甲○○犯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| (五)111年9月25日20時許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| 被告在其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圍牆內，朝丁○○吐口水，並以容器裝水後朝丁○○潑灑，致丁○○為水淋溼。 | 甲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| (六)111年10月23日19時57分許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 | 被告在丁○○住處外之馬路旁，大聲喧嚷「00號丙○○用藥和妻子和女兒三人聯手迷姦別人的妻子」、「全家都是畜牲」。 | 與編號一(三)部分為數罪併罰。 |
| 三 | 乙○○ | 111年9月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| 與編號二(四)部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| | 14日19時 58分許 | ○區○○ 路00號前 | 00號之圍牆內，大聲喧 嚷「畜牲」、「一隻畜 牲母、跟畜牲，兩隻畜 牲、母的畜牲，跟大隻 畜牲迷姦別人母子，三 隻都是畜牲」、「又多 一隻公的畜牲，總共五 隻畜牲」。 | 分為數罪併罰 。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